

复杂电磁环境下

城市管制研究

主编 黄相亮 王文臣
陈建叶 陈铁峰



国防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20 号

复杂电磁环境下城市管制研究

黄相亮 王文臣
陈建叶 陈铁峰 主编

出版发行 国防大学出版社

印 刷 江苏省委创新印刷厂

开 本 大 32 开 印张 8 字数 17 千字

版 数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2000 册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红山口甲 3 号

邮编:100091

联系电话:(010)66772856

传真:(010)66769235

统一书号:5 5626·455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信息化局部战争条件下,城市作为国家战争潜力的聚集地,自然成为敌我双方攻防的焦点。在未来作战中,城市一旦遭到敌空中打击或渗透破坏,很可能出现建筑物倒塌、人员伤亡、交通堵塞、通信中断、火灾爆炸、危险品泄露、缺水断电等恶劣后果。各种不法分子还可能乘机捣乱破坏,散布谣言,扰乱民心,进而引发居民心理恐慌和社会动荡。为维护社会稳定,稳定民心、鼓舞士气,阻止城市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急剧恶化,迫切需要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在一定时空范围内,采取一定程度的强制性管理和控制措施。城市管理,作为调整资源流向、实现资源再分配、维护城市秩序稳定的重要手段,在调节“作战与生产、前方与后方、军用与民用”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新世纪新阶段,国家发展面临难得的“战略机遇期”,但国家安全也面临着日趋综合化、多样化和复杂化的威胁。因此,从理论的角度系统研究城市管理问题,既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现实需要,也是战时维护社会稳定的必要准备,它对于指导新时期军事斗争准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全书以复杂电磁环境下城市作战和动员支前活动为背景,以城市管理概念为逻辑起点,较为全面地诠释了城市管理特别是复杂电磁环境下城市管理的特点及内涵。全书按照城市管理的对象,重点研究了电磁频谱管制、新闻管制、通信管制、交通管制、灯火管制、警报管制、治安管制、市场监管、重要目标警戒等管制内容与方法措施,并提供了各类管制计划。专著作者,有的长期在院校从事战争动员理论研究与教学,有的在省军区系统和人防部门工作多年。他们既有战争动员理论功底,又有实践经验。经过近一

年时间的策划、调研和编写,三易其稿,终于可以付出辛梓了。

该书由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战争动员系民防教研室和江苏省昆山市人武部、人防办共同策划并合作编著。第一章由黄相亮完成,第二章由黄相亮、王珏、许晓云完成,第三章由严三强完成,第四章由严三强、孙金富、李霞完成,第五章由和治伟完成,第六章由严三强、顾明完成,第七章由黄相亮、陈东、王妍完成,第八章由和治伟、陈建叶、陈东林完成,第九、十三章由和治伟、陈铁峰、许家龙完成,第十章由王文臣、吴李泉完成,第十一章由刘国权、李大成完成,第十二章由王文臣、汤志轩、陆云飞完成。全书由黄相亮、和治伟同志统稿。

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和借鉴了相关文献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比较仓促,书中肯定有许多疏漏、不成熟甚至不正确的地方,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修正。

编 者

2008年1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城市管制概述	(1)
第一节 科学概念	(1)
第二节 地位作用	(8)
第三节 主要任务	(11)
第四节 基本原则	(19)
第二章 复杂电磁环境与城市管制	(24)
第一节 城市复杂电磁环境	(24)
第二节 复杂电磁环境对城市管制的影响	(30)
第三节 应对复杂电磁环境的管制对策	(33)
第三章 电磁频谱管制	(40)
第一节 主要内容	(41)
第二节 方法措施	(43)
第三节 管制计划	(48)
第四章 新闻管制	(54)
第一节 主要内容	(54)
第二节 方法措施	(59)
第三节 管制计划	(63)
第五章 通信管制	(67)
第一节 主要内容	(67)
第二节 方法措施	(73)
第三节 管制计划	(79)
第六章 交通管制	(84)
第一节 主要内容	(84)

第二节	方法措施	(88)
第三节	管制计划	(92)
第七章	灯火管制	(98)
第一节	主要内容	(98)
第二节	方法措施	(101)
第三节	管制计划	(105)
第八章	警报管制	(109)
第一节	主要内容	(109)
第二节	方法措施	(115)
第三节	管制计划	(119)
第九章	治安管制	(124)
第一节	主要内容	(124)
第二节	方法措施	(130)
第三节	管制计划	(135)
第十章	市场管制	(141)
第一节	主要内容	(142)
第二节	方法措施	(144)
第三节	管制计划	(152)
第十一章	重要目标警戒	(157)
第一节	主要内容	(157)
第二节	方法措施	(163)
第三节	警戒计划	(169)
第十二章	城市管制演练	(187)
第一节	主要内容	(187)
第二节	方法与程序	(191)
第三节	管制实施	(199)
第十三章	近期几场局部战争中的城市管制	(202)
第一节	海湾战争中的城市管制	(202)

目 录

3

第二节 科索沃战争中的城市管制	(210)
第三节 阿富汗战争中的城市管制	(215)
第四节 伊拉克战争中的城市管制	(219)
附:城市管制相关法规	(228)

第一章 城市管制概述

城市管制,其实是一个并不陌生的话题,它是政府平时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通过其职能部门对城市资源及其流向实施强制性管理和控制,确保城市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正常有序地运转。信息化局部战争条件下,城市作为国家战争潜力的聚集地,自然成为敌我双方攻防的焦点。在未来作战中,城市一旦遭到敌空中打击、特种破袭或恐怖袭击,很可能出现建筑物倒塌、人员伤亡、交通堵塞、通信中断、火灾爆炸、危险品泄露、缺水断电等恶劣后果。与此同时,各种不法分子还可能乘机捣乱、散布谣言、扰乱民心、破坏社会秩序,进而引发居民心理恐慌和社会动荡。为稳定民心、鼓舞士气、维护社会稳定,阻止城市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急剧恶化,确保城市各项功能稳定,迫切需要政府发挥人防、交通、公安、宣传、通信、发改委、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电力等部门的作用,在对口领域实施一定范围、一定时间、一定程度的局部管制。新世纪新阶段,国家发展面临难得的“战略机遇期”,但国家安全也面临着日趋综合化、多样化和复杂化的威胁。因此,从理论的角度系统研究城市管制问题,既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现实需要,也是战时维护社会稳定的主要准备,它对于指导新时期军事斗争准备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科学概念

军事理论家克劳塞维茨曾经深刻指出:“任何理论首先必须澄

清杂乱的、可以说是混淆不清的概念和观念。只有对名称和概念有了共同的理解,才能清楚而顺利地研究问题,才能同读者常常站在同一立足点。如果不精确地确定它们的概念,就不能透彻地理解它们的内在规律和相互关系。”认识城市管制这一社会实践活动,也必须从城市管制的概念入手,了解定义,把握内涵,并正确认识城市管制与城市人民防空管制、军事管制等概念的区别与联系。

一、城市管制

管制,是指为保障某项工作顺利进行而采取的强制性措施和行动。它有三层含义,一是平时行业管制,如金融管制、交通管制、通信管制、非法枪支刀具管制等;二是战时管制,如军事管制、战场管制等;三是刑罚管制,对罪犯或破坏分子施行强制管束。

城市管制,是指在战时或紧急状态下,政府为维护城市良好秩序,保持社会稳定,保障各项应急行动顺利实施,而采取的强制性管理和控制措施。它是以政府为明确主体、目的明确、地域特定的战场管制表现形式。从这个定义中,可以从六个方面去理解和把握城市管制的基本内涵。

(一) 城市管制的时机

主要包括战时和紧急状态这两种时机。战时,是指国家宣布战争动员令,进入战时体制所处的状态。如,城市面临即将遭敌空袭、空降、渗透破坏或已遭敌打击破坏时。紧急状态,特指和平时期发生危机事件,国家实行危机管理的状态。如,2003年“抗非典”时期,国家在医药、食品、交通等局部行业实施局部管制,较好地控制了疫情蔓延。总之,战时状态和紧急状态共同构成了国家的非常状态。根据形势发展需要,适时采取强制性管理与控制措施。

(二) 城市管制的主体

城市是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资源和秩序的管控,必须以政府为明确主体统一组织实施。一方面,政府是城市平

时管理的主体,战时或紧急状态下的管制理应由政府组织实施。另一方面,城市管制涉及到城市资源的再分配,关系到部分行业和领域的利益再调整,只有政府才具备城市管制主体所必需的权威性和统一性。而政府的主体地位,主要通过人防、交通、公安、宣传、通信、发改委、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电力等职能部门发挥作用加以体现。

(三)城市管制的目的

主要集中体现为“三保”,即保安全、保秩序和保稳定。保安全,即通过加强重要目标警戒,疏散转移各类危险品,限制人员外出活动,禁止不明身份人员进入重要目标区,有效地防止敌特实施渗透破坏,降低敌空袭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而保住城市人员和重要目标的安全。保秩序,即通过教育、引导、疏导等措施,维持城市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等秩序,保障城市防空、地面防卫和其他应急行动顺利有序进行。保稳定,即通过打击各类敌对分子或不法分子的捣乱破坏,进行正面新闻宣传,制止谣言散布和传播,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所需,稳定民心,维护社会稳定。

(四)城市管制的内容

围绕“保安全、保秩序、保稳定”的目的,战时或紧急状态下,政府应在城市交通、通信、治安、灯火、电磁频谱、新闻信息、市场等领域以及重要目标单位实施一定程度的管制。交通管制,主要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市交通设施、运输工具和交通秩序的管理控制。通信管制,主要由邮政通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市邮件物品的管控,防止危险品和非法信息的传递。治安管制,主要由公安部门牵头组织实施,负责城市治安巡逻、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灯火管制,主要由电力部门牵头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市重要目标区灯火、交通道路灯火和运输工具灯火的管控。电磁频谱管制,主要由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牵头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市电磁辐射源、电磁使用频率和使用时机、场所

的管控。新闻信息管制,主要由宣传部门牵头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市新闻媒体、新闻从业人员和新闻作品的管控。市场监管,主要由发改委牵头组织实施,负责对市场商品和市场秩序的管控。

(五)城市管制的性质

城市管制是一种强制性管理和控制措施,体现的是政府的意志,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强制性。战时,通过出台管制法规,发布管制告知,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按照城市管制的规定,服从领导、服从管理,一切为了战争,一切服务于战争。

(六)城市管制的力量

着眼战时或紧急状态下城市“三保”需求,城市管制力量除了包括人防、交通、公安、宣传、通信、发改委、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电力等牵头部门专业分队外,还包括与之相关的应急中心、运输、广电、工商、税务等部门成员;除了有政府组织的民间力量,还有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等力量,必要时还有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参与。就重要目标区管制而言,其管制力量既包括重要目标区自身管制力量,也包括所在联防区和上一级政府组织的管制力量。

二、城市人民防空管制

城市人民防空管制,是指战时为保护城市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降低空袭对重要目标的毁损程度,保障“走、藏、消”等防空袭行动顺利有序进行,而采取的强制性管理和控制措施。组织城市人民防空管制,是战时人防空指挥部的重要职责之一。

(一)城市人民防空管制是城市管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前文对城市管制所下的定义得知,城市管制的时机,不仅包括战时,还包括平时紧急状态;而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的时机,只是在战时。城市管制的目的,是一切为了城市的安全与稳定;而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的目的在于一切为了城市防空袭斗争。城市管制的内容,包括交通、通信、治安、灯火、电磁频谱、新闻信息、市场等管制以及重要目标警戒;而城市人民防空管制虽然也包括这些管制

的内容,但它侧重于“走、藏、消”等人民防空行动环节中的管制内容。如:人口疏散环节中的交通管制、通信管制、疏散地域管制;隐蔽防护环节中的灯火管制、警报管制、电磁频谱管制;消除空袭后果环节中的交通管制、治安管制等。可见,城市管制与城市人民防空管制,在管制时机、目的、内容等方面既有相同之处,又有明显区别。从作战行动角度而言,城市管制不仅包括城市防空管制,还包括地面防卫作战管制。而城市防空管制,不仅包括城市人民防空管制,而且还包括军队城市防空管制。因此说,城市人民防空管制,只是城市管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管制在人民防空领域的具体体现。

(二)城市人民防空管制是城市人民防空行动的重要内容

城市人民防空,是指国家根据战争需要,动员和组织城市人民防空力量和城市居民,防备敌人空中袭击、消除空袭后果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于把“走、藏、消”看作是城市人民防空行动的基本样式,即组织疏散隐蔽、组织重要目标防护、消除空袭后果,是城市人民防空的三大基本行动。但从实践来看,城市人民防空管制,始终都是人民防空行动的重要内容。例如,在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二年,针对国民党空军多次对上海、福州、广州等城市实施空袭,造成 2000 余人伤亡、3000 余间房屋被毁等恶劣后果,党中央于 1950 年 3 月 2 日发出明确指示:“各主要城市及工业区应设立防空司令部,负责警报、灯火管制及积极与消极防空之指挥”。沿海各主要城市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制定了空袭警报期间防空管制的办法。在 1999 年爆发的科索沃战争中,南联盟军民由于采取了“无线电缄默、驱逐境外记者”等防空管制措施,较好地保存了战争潜力。1996 年 10 月 29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也明确规定了七支群众防空组织中的治安专业队,战时要担负治安管制的任务。可见,城市人民防空管制一直是城市人民防空行动的重要内容,它与人口疏散、隐蔽防护、消除空袭后果共

同组成城市人民防空行动体系。而且,城市人民防空管制贯穿于“走、藏、消”等防护行动之中,以管促防、以管保防。

三、军事管制

军事管制,是指在战争年代或其他非常情况下,由军队对指定地区、行业系统或单位实施强制性管理和控制。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控制局势,应对战争或保证生产、工作等顺利进行,最终实现社会稳定,建立和恢复国家政权机关的正常职能。在国际上不少国家都实行过军事管制。苏联在卫国战争初期,就对欧洲地区的加盟共和国实行军事管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对刚解放的大、中城市也普遍实行了军事管制,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线军政机关委任军队人员组成军事管制委员会,其职能是取消旧政权机关,肃清残余敌人,没收官僚资产,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建立新的政权机关和各种机构。它对于巩固新生革命政权、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保障作用。

(一)军事管制的时机

实行军事管制的时机,通常有两种。一是国家政权机关不能正常行使职权;二是社会秩序发生严重动乱,需要军队控制局势时。这两种情况,通常发生在革命战争年代或者国家发生重大事变时,国家政权机关失去管制的权威性。如,新中国建立之初,新解放城市的社会状况的特点是:敌人的军事集团已被消灭,但残存的武装力量如特务、匪徒和持枪的散兵游勇还大批地存在,社会秩序比较混乱;广大人民群众还没有组织起来,人民的政权还没有系统地建立,尤其是革命的法庭、警察等专政工具还不健全。在这种非常特殊时期,军事管制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

(二)军事管制的主体

担负城市军事管制任务的机构,通常由军事部门组成军事管制委员会,接替国家或地方政权机关实施管理。军管会为城市最高权力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军管会下设若干机构。新中国成立

前后,由于军管任务十分重要,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对军管会领导人的选任高度重视,军管会主任通常都是任命驻军的第一把手或重要军事领导人担任。如,南京市军管会,先是刘伯承任主任,宋任穷任副主任,尔后,粟裕任主任,唐亮任副主任;上海市军管会,陈毅任主任兼市长,粟裕任副主任;杭州军管会,谭友林任主任;西安市军管会,贺龙任主任,贾拓夫、赵寿山、甘泗淇任副主任;北平市军管会,先是叶剑英任主任兼市长,尔后是聂荣臻任市长兼主任等。

(三)军事管制的内容

1948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专门发出《关于军事管制问题的指示》,指出:“根据各地管理新解放城市的经验,实施军事管制的办法,甚为有效。”文件提出了城市实施军事管制的九项任务:一是肃清反革命的一切残余势力;二是接收一切公共机关、产业和物资;三是恢复和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消灭一切混乱现象;四是收缴一切隐藏在民间的反动分子的武器及其他违禁物品;五是解散一切反动党团组织,收缴他们的各种反动证件,登记各级负责人,登记后对少数反动分子实行管制;六是逮捕战争罪犯和罪大恶极的反动分子,没收那些应没收的官僚资本;七是建立系统的革命政权机关;八是整理、建立共产党的组织;九是在工人职员和青年学生中,进行切实的宣传组织工作,在可靠的基础上,建立工会、学生会及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等群众组织,作为城市革命政权可靠的群众基础。可见,在军事管制期间,军事管制机构根据保卫国防、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秩序等需要,颁布一些特殊的命令、规定和制度,强制公民承担一些特殊的义务。必要时,实行戒严,限制交通,调整工作时间,征用劳动力和交通工具,限制社会团体集会、游行、罢工等自由,以及采取其他限制措施。在军事管制期间,如发生违抗军事当局的命令、破坏国家安全、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可提交军事当局审理,按军事管制法规追究刑事责任。军事管

制作为政权统治的一种形式,通常是临时性或过渡性的,待形势稳定即还政于民。

第二节 地位作用

城市管制,作为一种强制性管理和控制手段,是调整资源流向、实现资源再分配、维护城市秩序稳定的重要保证。无论对于城市防空与地面防卫作战,还是动员支前活动,都离不开城市管制这个“调节器”对城市资源和秩序加以调整、控制。通过调节,改变资源流向、流量与流速,保障城市作战、生产、工作、生活正常有序进行。信息化条件下,随着军民兼容程度的提高和战场前后方界线的模糊,城市管制在调节“作战与生产、前方与后方、军用与民用”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维护城市秩序的“调节器”

城市是一个集人力资源、物力资源、财力资源、信息资源于一体的“聚集地”。各类资源在战时或紧急状态下面临重新分配、重新组合和应急防护的问题。在这个过程中,旧的秩序被打破,新的秩序正在形成。通过政府强制性管理与控制行为,可以有效地调节城市工作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动员支前秩序以及防空与地面防卫作战秩序,进而维护城市秩序的稳定。科索沃战争中,南联盟由于加强对城市的灯火、交通、通信、无线电频谱等领域管制,使得防护、隐蔽、机动、修复等行动有序运转,战争前期较好地控制住战场态势,避免了被动挨打的局面。相反,伊拉克战争中,美英联军对伊拉克实施“斩首”行动,把空袭矛头直接指向萨达姆政权指挥系统,捣毁其指挥网络和作战体系,使伊军统率部门对城市管制缺乏有效的组织领导,导致城市秩序一片混乱,最终只能被动挨炸。

二、保持社会稳定的“安全阀”

城市作为国家战争潜力的聚集地,是整个社会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重要基地。党政军机关、重要基础设施和科研院所,大都集中在城市,城市已成为敌人空袭破坏的主要对象。遭袭击破坏后的城市,不仅可能出现建筑物倒塌、人员伤亡、缺水断电等“硬摧毁”后果,而且可能出现谣言四起、人心恐慌、社会动荡等“软杀伤”后果。为降低“硬摧毁”与“软杀伤”双重破坏效果,城市管制就好比城市的“安全阀”,维持着城市功能正常运转和社会稳定。

一是通过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战时或紧急状态下,一些不法分子可能蓄意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一些潜特分子可能故意显示目标,为敌打击破坏实施向导;一些敌对分子可能乘乱实施“打、砸、抢”活动,破坏社会稳定;一些恐怖分子可能采取“投毒、暗杀、纵火、爆炸”等行动,造成社会心理恐慌。对此,通过有效的管制措施,坚决打击这些违法犯罪活动,可以较好地维护社会的稳定。二是通过治安警戒,维护重要目标安全稳定。重要目标作为城市系统防护的“关节点”,不仅是敌空袭的重点,也是敌实施渗透破坏的重点。战时或紧急状态下,通过对重要目标的警戒、设立禁区,可以有效地限制敌特分子进入重要目标区,保护重要目标的安全,维护着重要目标区的稳定。三是通过新闻管制、教育疏导,维持城市居民心理稳定。在灾害面前,人们容易发生心理恐慌。如果“水、电、气、热”等基本生活条件得不到保障,再加上战局又处于不利的状态,更易引发士气低落、民心不稳、社会动荡。通过必要的管制措施,可以有效地达到稳定民心、鼓舞士气的目的。科索沃战争中,由于南联盟在战争初期就加强了新闻信息管制,及时封闭各类防空袭行动消息,使得北约难以对空袭效果加以评估。南联盟在处于绝对劣势的情况下,坚持了长达 78 天的反空袭斗争,并打破了“F-117A”隐形战斗机不可战胜的“神话”。

三、减少城市损失的“保护伞”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军对日本 98 个大中城市实施了大规模的空袭行动。由于日本对报警、防护、抢修等行动管制不力,社会生产生活秩序遭到严重破坏,工业生产总值在战争最后一年下降为原有水平的 33%,从而加速了日本的战败。在海湾战争中,由于伊拉克首都巴格达居然在相当长时间未实行灯火管制,使得美军 700 多架飞机凌空轰炸,不到 1 个小时就摧毁了 50 多个重要目标。正如一名美军飞行员在战场回忆录中记载的那样:“很远就看到了灯火通明的巴格达,空袭像游戏一样简单。”而在 1999 年爆发的科索沃战争中,当南联盟得知北约要对多瑙河上的一座大桥实施空袭时,及时组织实施交通管制,在遭受空袭前半小时对该桥两端进行了封锁,避免了人员和车辆损失;当得知内务部大楼即将遭受空袭时,迅速组织对楼内人员和主要设备进行撤离和疏散,使得北约炸毁的只是一座空楼。由于南联盟城市管制措施得力,使得其军民人员伤亡数量很少,为避免北约地面部队的进攻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可见,在未来城市防空作战中,搞好城市管制,可以大大降低敌空袭效果,减少人员和物资损失,有效保存战争潜力。

四、提高作战效能的“融合剂”

组织城市防空和地面防卫作战,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涵盖了政治、经济、军事等多个领域,涉及到城市人力、物力、财力等方方面面。任何方面、任何环节出现失调和混乱,都将直接影响城市作战全局。如,组织重要经济目标伪装防护,如果不加强新闻信息管制,防止潜特分子渗透内部,即使伪装得再逼真形象,伪装信息一旦被敌获取,重要目标照样面临被摧毁的威胁。战时组织防空作战和消除空袭后果也是如此。如果,城市交通没有得到有效的管制,车辆拥挤、交通堵塞,不仅增大空袭伤亡效果,而且还给城市防空兵力快速机动和人防专业队快速抢修增大难度。因此,只有通过有效的管制措施,调整好城市生产、生活与作战的秩序,把有